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自字第8號

自 訴 人 盧德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 告 梁富閔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選任辯護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並於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。復按自訴案件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盧德偉自訴被告梁富閔涉犯誣告罪嫌，依其自訴狀之記載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未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6日寄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自訴人本人收受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則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補正期間7日，計至113年9月2日補正期間即已屆滿。然自訴人於收受上開裁定之後，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

01 師為代理人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
04 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7 法官 張瑾雯

08 法官 黃逸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潘維欣